

二六三四（二十五），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²

強調國際法繼續編纂與逐漸發展之需要，俾使其成爲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並使其在國際關係中發揮愈益重要之作用，

欣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依照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一（二十四）之建議擬妥各國與國際組織間關係之臨時條款草案，繼續審議與關於條約方面之國家繼承及國家責任之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有關之問題，並將各國與國際組織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締結條約之問題列入其工作方案，

復悉國際法委員會業已建議於一九七一年舉行爲期十四週之屆會，以便於其現任委員任期屆滿前，能將各國與國際組織間關係條款草案完成二讀，關於條約方面之國家繼承條款草案完成初讀，

又悉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曾於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期間舉辦第六期國際法研究班，至爲欣慰，

一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 值茲聯合國慶祝二十五週年之際，對國際法委員會在此期間對本組織各項成就之卓越貢獻，特別是在擬具草案作爲

² 同上，補編第十號（A/8010/Rev.1）。

通過重要編纂公約之基礎方面，表示至深感謝，並對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所完成之有價值工作表示謝意；

三 認可國際法委員會所計劃之一九七一年屆會之方案與工作安排，及修訂其長期工作方案之意向；

四 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有關各國與國際組織間關係之工作，計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第二十四屆會及第二十五屆會上所發表之意見，及各國政府可能提出之評語，冀於一九七一年提出有關此問題之定稿；

(b)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繼承問題之工作，計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內所提及之意見及考慮，以期在一九七一年內完成關於條約方面之國家繼承條款草案之初讀，並推進關於條約以外事項之國家繼承問題之審議工作；

(c)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責任問題之工作，計及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二四〇〇（二十三）所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d) 繼續其有關最惠國條款之研究；

(e) 繼續審議各國與國際組織間或兩個以上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問題；

五 贊同國際法委員會之決定，請秘書長將題為“國際法委員會之工作”³之出版物及題為“秘書長擔任多邊條約保管

³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V.4。

人辦法概要”⁴之文件編印新修訂本；

六 希望國際法委員會可在其未來屆會期間舉辦其他研究班，繼續確保發展中國家國民參加者與日俱增，並支持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使用西班牙文為研究班一種應用語文之建議；⁵

七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對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九〇三次全體會議。

二六三五（二十五）.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⁶

覆按大會設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並訂定其宗旨與任務規定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其中建議委員會經常檢討其工作方案，同時計及逐漸協調與統一國際貿易法對一切人民間之經濟合作，因而對其福利所能作出之重要貢獻，

⁴ ST/LEG/7。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號（A/8010/Rev.1），第一〇九段。

⁶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A/8017）。